

**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**  
**娛樂業<sup>開業</sup>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開業(變更)日期： 年 月 日

統一編號

娛樂稅稅籍編號

申請事項 (請打✓)	設立		負責人變更		名稱變更		營業地址變更		通訊地址變更		娛樂項目變更		娛樂設備變更		營業時間變更		營業面積變更		其他	
	01		02		03		04		05		06		07		08		09		00	

娛樂業名稱

營業地址  
區 里 路 段 弄 號 室  
街 巷 街 樓

通訊地址  
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樓  
市 市區 里 街 巷 號 室

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

戶籍地址  
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樓  
市 市區 里 街 巷 號 室

資本額

營業時間 自 時至 時

營業面積 坪

- 娛樂項目及娛樂設備 (請勾選)
- 電子遊戲機(電動玩具、小鋼珠、其他) 台
  - 娃娃機 台 (屬電子遊戲場業)
  - 有節目餐飲業，節目內容(演唱、舞蹈、表演、其他)：
  - 開放大廳式 /  包廂式 卡拉OK：投幣式 台，非投幣式 台
  - 資訊休閒業(網咖) 台
  -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台 (非屬電子遊戲場業)
  - 其他(電動搖搖馬(車)、卡片機、其他經評鑑非電子遊戲機之娛樂設施) 台  
設施說明：
  - 其他業別及設備：

同意本(分)局轉送本申請書(含身份證正反面)影本辦理營業稅設立、變更登記相關事宜。

申請自動報繳，並同時申辦網路帳號。

預先申請直撥退稅：日後倘有退稅案件，同意採直撥退稅方式退還溢繳之娛樂稅款，請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，若未勾選將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金融機構代碼及名稱：

分行代碼及名稱：

金融帳號：

附件：與營業人同名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已提供  待退稅時提供

聯絡人電子信箱： 同娛樂業者

備註 1.設立及負責人變更時，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娛 樂 業 蓋 章

---

負 責 人 蓋 章

## 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申請書不得挖補或浮貼，如有少數文字增加刪改者，應在增加或刪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申請書內凡加用數字填寫者，一律均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例如：1 · 2 · 3 · 4 · 5 · 6 · 7 · 8 · 9 · 0 等。
- 三、「統一編號」欄：填寫娛樂業使用之統一編號。
- 四、「娛樂稅稅籍編號」欄：填寫娛樂業使用之娛樂稅稅籍編號。【設立免填】
- 五、「申請日期」欄：填寫申請人送件當天日期。
- 六、「開業（變更）日期」欄：請填寫實際營業（變更）日期。
- 七、「申請事項」欄：按實際申請辦理事項在方格內打✓。
- 八、「娛樂業名稱」欄：請填寫申請設立登記之娛樂業名稱，如係娛樂業名稱變更者，請填寫變更後之娛樂業名稱。
- 九、「營業地址」欄：請填寫實際營業之詳細地址。如係營業地址變更者，請填寫變更後實際營業之詳細地址。
- 十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：請填寫可實際收受稽徵稅捐各種文書之詳細地址。如係通訊地址變更者，請填寫變更後可實際收受文書之詳細地址。
- 十一、「負責人姓名」「身分證字號」欄：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填寫負責人姓名及其身分證字號，如係負責人姓名變更者，請填寫變更後之負責人姓名及其身分證字號。
- 十二、「戶籍地址」欄：請填寫申請登記時負責人之戶籍地址，如係負責人變更登記者，請填寫變更後負責人申請時之戶籍地址。
- 十三、「營業時間」「營業面積」欄：請填寫經營娛樂項目之營業時間及營業面積，如係營業時間或營業面積變更者，請填寫變更後之營業時間或營業面積。
- 十四、「電話」欄：請確實填寫在格內，有分機者亦請一併填寫，方便聯絡。
- 十五、「娛樂項目」「娛樂設備」欄：請詳細填寫經營娛樂項目及娛樂設備（檯數、房間數或座位數），如娛樂項目或娛樂設備變更者，請填寫變更後之娛樂項目或娛樂設備。